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家長教師會。

Kowloon Tong School (Secondary Section)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九龍塘舒梨道十號。

3 宗旨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及良好的合作基礎。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支援學校，合力改善及增加學生的福利。

3.3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向教育局及其他教育團體提供意見。

4 會員

4.1 下列人士可以申請為會員：

4.1.1 凡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家長會員」以家庭為單位，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

4.1.2 現任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不需繳交會費，但在會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

4.1.3 凡現任校監及校董、離任校長及教師，以及經常務委員會推薦之退職常務委員及對本會有貢獻之舊生家長，經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後，均可成為本會無被選權及無投票權之「名譽會員」，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但不需繳交會費。

4.2 各會員有權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4.3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決定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4.4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十月週年會員大會後繳交會員年費港幣一百元，在家長會員要求下，司庫將發回正式收據，而每家庭只需繳交一份年費。每年會費之調整由常務委員會建議，再交由會員大會議決。

4.5 除（4.4）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或外界人士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接受後，用以進行一些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

4.6 若學生中途退學，家長亦自動喪失會員資格，所交費用概不發還。

5 會員大會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5.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週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週年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月召開，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5.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主席須在會上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的常務委員會理事。

5.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五十名會員或當年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之十分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

5.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由二十位家長會員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未能出席大會者可書面授權常務委員會代其表

達意見及投票，而人數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之內。

- 5.7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5.8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6 常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 6.1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 6.1.1 常務委員會委員由十五人組成，包括家長委員九人及教師委員六人。另設家長委員助理五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將依其在會員大會所得之選票順序補上。若當屆家長委員助理不足，常務委員會可獲大會授權委任自願出任之家長為家長委員助理。家長委員助理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 6.1.2 校長及副校長為常務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並享有投票權。
 - 6.1.3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遇教師委員出缺時，將由校長再行薦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大會中由會員以記名方式選出。
- 6.2 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家長委員職位由委員於該年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互選產生。
- 6.3 常務委員會之職員如下：
 - 6.3.1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6.3.2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6.3.3 司庫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6.3.4 稽核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6.3.5 秘書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6.3.6 聯誼四人
 - 6.3.7 常務委員四人
- 6.4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6.5 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所有委員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
- 6.6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家長會員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
- 6.7 常務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6.7.1 主席：
 - 6.7.1.1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6.7.1.2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案。
 - 6.7.1.3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6.7.1.4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6.7.1.5 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6.7.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 6.7.3 司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之財政報告。
 - 6.7.4 稽核：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資證明。
 - 6.7.5 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6.7.6 聯誼：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 6.7.7 常務委員：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7 財務與債務

- 7.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 7.1.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7.1.2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 7.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及副主席（教師委員）兩人簽署，方為生效。
- 7.3 所有支出均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但在已批准項目中不超過伍佰元正之支出，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常務委員會追認批核。

- 7.4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7.5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 7.6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務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 7.7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常務委員會決定，捐贈給九龍塘學校（中學部）或認可慈善機構。

8 家長校董提名及選舉

8.1 根據教育局「校本管理」政策，本校法團校董會成立後可透過本會安排選舉及提名，引入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8.2 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

8.2.1 所有現正就學於本校的學生之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8.2.2 就學生而言，「家長」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以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8.2.3 以下家長不能獲提名參選：

✧ 他是本校的在職教員

✧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 (附註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8.2.4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8.2.5 候選人須同意遵守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會議常規以及集體負責和問責制度，以學校整體教育利益為依歸。

8.3 任期

8.3.1 任期為一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計，連續任期最長為三年。

8.4 選舉主任

8.4.1 本會的教師副主席將被委任為選舉主任。

8.4.2 選舉主任需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

8.5 提名

8.5.1 提名日期由當屆家長教師會執委成立後的首個上課日開始，為期一星期。

8.5.2 家長須自行報名參與選舉。

8.5.3 每位參選人須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超過 15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8.6 候選人

8.6.1 如無人參選或參選人數不足，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至有足夠的參選人為止。

8.6.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並派發選票及投票用信封。

8.7 投票人資格

8.7.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8.7.2 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8.7.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8.7.4 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

8.8 投票日

8.8.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8.9 投票方法
- 8.9.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8.9.2 投票當日，家長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如家長親自交回選票，校方須另外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之學生名字，然後才放入投票箱。
- 8.9.3 空白選票亦需交回學校。
- 8.9.4 所有選票必須於投票日指定截止日期前遞交，逾時當作廢票。
- 8.10 點票及家長校董提名
- 8.10.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和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8.10.2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8.10.3 候選人如無暇出席點票會，可委任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代為出席。
- 8.10.4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 選票填寫不當；
 -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8.10.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本會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8.10.6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本會將在選舉主任、家教會主席及其他出席點票會之人士監督下，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人。
- 8.11 公佈結果及上訴
- 8.11.1 選舉主任於點票結束後一星期內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8.11.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於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議，商討上訴人的理據，決定是否接納其上訴，並於兩星期內書面回覆上訴人。
- 8.12 填補臨時空缺
- 8.12.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的子女或其監管之學生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其校董的職位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12.2 如家長校董或/及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兩個月（或該通知列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家長校董/新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份。
- 8.12.3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9 會章之修改**
- 9.1 本會會章除（7.6）及（7.7）兩項不得修改外，其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 完 】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註冊； 2.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3.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2.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